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持续健康运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审计部根据国家五部委发布的基本规范、配套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

公司审计部负责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并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商业运营、房地产开发、酒店运营和物业管理等主要业务板块。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8.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8.28%；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层面：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机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2）风险管理层面：包括风险评估与管理。

（3）业务层面：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百货运营、购物中心管理、百大家电、超市运营、家有宝贝、新都会运营、采购与付款、工程项目、房地产销售与收款、待销房地产与存货、酒店采购与付款、酒店销售与收款、担保管理、财务报告等。

（4）信息与传递：包括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控制。

(5) 监督与改进：包括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战略风险。主要包括：国内外政策法规风险、战略决策风险、投资决策风险、成长性（扩张及新业务开拓）风险；

(2) 运营风险。主要包括产品价格风险、原材料成本风险、行业内竞争风险、客户及供应商信用风险、销售风险、采购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自然灾害风险、信息系统风险、产品质量风险、附属企业管控风险；

(3) 财务风险。主要包括：资金流动风险、财务报告风险；

(4) 合规风险。主要包括：关联交易风险、员工道德操守风险、经营活动超越授权风险、经营活动违法违规操作风险。

上述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如公司层面、业务层面、信息系统、风险评估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并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在定量判断标准方面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由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一是该缺陷是否具备可能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二是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这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一般可以通过定量的方式予以确定。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和定性认定标准。其中：定量标准，根据缺陷的直接损失占公司总资产、销售收入或净利润等的比率确定；定性标准，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为：

1.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 严重程度 评估标准	定量判断 (利润偏离 目标程度)	定性判断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10%或以上	当以下情况出现时,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应仔细判断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5)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等情况时,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10% $>$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的	(1)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关联交易造成经济损失; (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 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部门双规,或移交司法机关; (4)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5) 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 (6) 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等情况,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 5%	(1) 可能有财务信息错报,但只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 (2) 外部审计中非重要的发现。

2. 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内控缺陷 严重程度 评估标准	定量判断 (利润偏离 目标程度)	定性判断
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控制缺陷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10%	(1) 董事会（类似权力机构）及其专业委员、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2) 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3) 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 (4) 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50%以上； (5)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6) 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情况时，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10% $>$ 非财务报告控制缺陷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的	(1) 重大业务未遵守政策要求，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 (3) 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4) 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 (5) 全资、控股各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未建立内控制度，管理散乱； (6) 委派各单位或企业所属各单位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利益受损； (7)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在国家级新闻媒体频繁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认定为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控制缺陷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 5%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评价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评价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下一阶段内控建设目标：一是按照“管理标准化、标准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要求，细化各项控制制度、流程措施和工具，形成系统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并逐步嵌入信息系统，做到人工控制和信息控制相结合；二是要求下属控股子公司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要求开展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2016 年公司将所有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纳入内控学习和培训的范围，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全面落实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各项要求。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勇

2016 年 4 月 18 日